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9號

抗 告 人 張峻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66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及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抗告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民事抗告狀僅記載「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654號本票事件之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。抗告聲明：一、原裁定廢棄。二、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」等語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定期間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逕為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李怡蓉

法官 王雪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梁瑜玲